新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2018年度劳动保障执法网上年审的

公 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国务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和《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将2018年度劳动保障执法网上年审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年审对象**

本县行政区域内所有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各类非企业单位以及其他有用工行为的单位。

**二、年审内容**

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主要为：劳动合同订立、履行情况；社会保险参保和缴费情况；工资支付、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及工资集体协商情况；劳务派遣情况；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情况；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存等情况。

**三、年审方式和程序**

（一）年审方式：网上年审。

（二）年审程序：

1.用人单位登录“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http://www.rsj.yuxi.gov.cn）首页，点击登录“云南省劳动保障执法年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年审信息系统”），按照“年审信息系统”的要求填报单位和职工 2018 年度劳动合同、工资、社会保险等年审数据；

2．用人单位将申报的年审数据上传至“年审信息系统”；

3．“年审信息系统”根据年审管辖范围自动将用人单位填报好的年审数据传送至相应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对用人单位申报的年审数据进行审查，并对审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处理。

（三）年审数据申报时间：2019 年 3 月 1 日—6 月 30 日。

**四、相关规定**

（一）年审数据申报截止时间（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年审信息系统”收到用人单位上传年审数据的，视为用人单位按规定参加劳动保障执法年审。

（二）至年审数据申报截止时间（2019 年 6 月 30 日）“年审信息系统”尚未收到用人单位年审数据或年审数据申报截止时间（2019 年 6 月 30 日）后收到用人单位上传年审数据的，视为用人单位不按规定参加劳动保障执法年审，按《云南省劳动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根据《云南省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的规定，不按规定参加劳动保障执法年审的，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为 B 级；连续三年以上不按规定参加劳动保障执法年审的，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为 C 级。

 （四）用人单位不如实填写年审数据的，按《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改正，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年审信息系统”是否收到用人单位年审数据和收到的时间以“年审信息系统”出具的证明为准（此证明用人单位可自行打印留存）。

**五、年审要求**

（一）已参加过上年度网上年审数据申报的用人单位，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18年度劳动保障执法年审实行网上年审公告》的年审程序填报2018年度年审数据即可（填报数据时，可通过“年审信息系统”提取上年度数据进行修改、补充）。

（二）各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及时将通知要求告知所属单位和监管企业，积极督促指导所属单位和本行业监管企业认真做好年审数据的整理、采集工作，按时参加年审，做到应审必审。

（三）2018年度劳动保障执法年审事项以云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http：//www.ynhrss.gov.cn)《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18年度劳动保障执法年审实行网上年审公告》为准。

省厅年审系统技术咨询电话：400-670-2777

县年审办公室（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联系电话：0877-7011151

 新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3月5日